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依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何星磊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林珈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 年7月7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8萬3,676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 月10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何星磊律師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迄未補繳前開裁判費等情，亦有本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郭佳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如純